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在職（服務）證明申請書

一、申請人為辦理_____（用途）需在職（服務）證明書_____份。

二、申請人之現職經歷概述如下：

（一）現職情形：職稱_____。

1. 教師： 編制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案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2. 職員： 公務人員： 銓敘：官職等級__任__職等__俸__級。

未銓敘：俸級_____元。

約用及專案工作人員：____等級____級數____薪點。

助理人員：____級數____薪點。

3. 其他： 工程管理費： 行政助理 勞務助理 技術助理。（附證明）

明）

計畫案：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臨時工。（附證明）

（二）初任本校情形：到校日期__年__月__日；職稱_____；薪級_____。

（三）本校經歷情形：（請說明歷任本校職務、職稱、起迄日期…等；工程管理費及計畫案進用人員請附進用申請單核定本及有關佐證資料，如契約書…等）。

三、此致人事室，請惠予核發。

申 請 人	(簽章)	單位主管 或 計畫主持人	(簽章)
人 事 室		人事室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